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关于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0）第 049 号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 8 号律政服务大楼 23 楼

电话：0086+731-85415808

关于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自：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致：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以及《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 1、《股东大会通知》的通知、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其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证明；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数 4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00 万股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四）审议通过《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20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LAW FIRM

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德和衡（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段启俊

经办律师：段启俊

经办律师：谢琼

签署时间：2020 年 05 月 22 日